

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(104.08)制定

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(106.03)修正

105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(106.03)通過

-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運動保健與防護系之組織運作，順利推動系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教育、行政等議決事項之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；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與主席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職員、業界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，列席人員得就相關主題陳述意見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設置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日間部系學會會長與副會長擔任之，其任期以配合其系學會之任期為準；惟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及各學制與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系各項重要法規之研議。
 - 三、系各學制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之研議與委員之遴選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七、系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八、教師考核、獎懲等相關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與校務、院務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形式如下：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期初與期末至少各召開一次會議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如有重大議案討論，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由會議組織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召開，系主任應於提案送達後三日內召開。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位專任教師擔任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依任務需要，經本會議議決後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會議中提報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審議提案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